

## 国网和国税相互僵持 光伏补贴受阻 百姓无奈

作为北京私人光伏并网第一人，博主自家的3KW光伏发电系统自2013年1月并网发电以来，2013年共累计发电2705度，按照国家光伏度电补贴标准（每度电0.42元），应得补贴1136.1元。

2014年2月，国家电网顺义供电公司按时送来了我家光伏系统2013年的光伏发电结算单（见附图），确认了应得的光伏补贴和上网电费。其中，光伏上网电费部分，由顺义国税局代开了发票后，国网顺义公司同意支付，问题得到解决；光伏补贴部分，顺义国税经与北京市国税咨询，认为目前没有对应光伏补贴的发票类型，并认为财政补贴是不需要开发票的。本人将国税的解释转给国网顺义公司后，国网经内部协商，坚持认为补贴必须先开发票才能支付。国网和国税双方一直僵持近3月，光伏补贴领取受阻，问题无法解决。作为一个平民百姓，国网和国税两家谁都得罪不起，只能表示无奈。

2013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分布式光伏应用的政策，其中光伏发电补贴是最重要政策之一。

相关政策汇总：

7月15日：《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24号

（二）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根据光伏发电发展需要，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扩大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规模。光伏发电规模与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规模相协调。

（三）改进补贴资金管理。完善补贴资金支付方式和程序，对光伏电站，由电网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或招标确定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与发电企业按月全额结算；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建立由电网企业按月转付补贴资金的制度。中央财政按季度向电网企业预拨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利用财政资金支持光伏发电应用。

7月24日：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建〔2013〕390号

（一）

项目确认。国家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给予补贴，补贴资金通过电网企业转付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位

（三）补贴电量。电网企业按用户抄表周期对列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目录内的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和发自用电量等进行抄表计量，作为计算补贴的依据。

（四）资金拨付。中央财政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预计发电量，按季向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地方独立电网企业所在省级财政部门预拨补贴资金。电网企业根据项目发电量和国家确定的补贴标准，按电费结算周期及时支付补贴资金。具体支付办法由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制定。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具体支付办法报财政部备案，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具体支付办法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8月26日：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3〕1638号

（一）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含税，下同），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支付，由电网企业转付；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收购。

2月：国税总局发布《关于中央财政补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税〔2013〕3号

纳税人取得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我们看到，国务院、财政部、发改委均发布了针对光伏补贴的相关政策，力度不可谓不大。可是，在政策的执行层面上，由于结算程序和文件发票等细节原因，政策根本无法落地，走不下去。

我们不禁要问：

1. 国务院、财政部、发改委这些国家机关部委在制定政策时，是否和国税、国网这些政策执行部门认真协商过，还是拍脑袋发的文件？你们是真心要推动光伏应用还是在作秀？
2. 国税和国网在具体执行补贴发放过程中，碰到问题为何不能相互协商，而是互不让步，把问题留给发电业主？在国家鼓励分布式光伏的大方向下，是否过于官僚主义，过于保守僵化？
3. 国家部委出台的政策时，是否能够同时出台操作细则，一次性政策到位呢？政策的可操作性是否能够提高呢？行政效率是否能加速呢？

总之，中国的政策难道永远差最后100米吗？


在中国想干点响应国家号召的事就这么难吗？（作者 和海一样的新能源 [微博](#)）

2013年度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结算单

单位：千瓦时、元/千瓦时、元

序号	客户姓名	客户编号	联系方式 (手机)	收款人姓名	收款人身份证号码	收款人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网点全称)	所属银行	联行号	银行编码	表号	抄表示数	倍率	发电量	补助标准 (含税)	补助金额
1	任凯			任凯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			0003006185	2705		2705	0.42	1136.10

抄表人：蒙冬亮      审核人：李起



2013年度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购电费结算单

(2013年上半年)      单位：千瓦时、元/千瓦时、元

序号	客户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	收款人姓名	收款人身份证号码	收款人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网点全称)	所属银行	联行号	银行编码	2013年1月25日-6月26日			2013年上半年 购电费合计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 (含税)	购电费	
1	任凯		任凯			北京工商银	北京工商银行			1207	0.4002	483.04	483.04

抄表人：蒙冬亮      审核人：李起





## 关于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 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局货物和劳务税管理部门：

近接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函件，反映我市部分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主管税务机关以其不具备相关资质为由不予受理。经了解，国家有关部门已部分放开此类生产经营资质。自即日起，各局在审核此类业务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申请时，凡能够提供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签订的正式合同，应按照现行规定予以办理。

货物和劳务税处

2013.12.27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59978.html>